

证券代码：600390 证券简称：五矿资本 公告编号：临2026-010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五矿证券有限公司注册发行证券公司债、证券公司短期 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强化资金保障水平，提升融资能力，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拟注册发行证券公司债、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具体情况如下：

一、证券公司债注册发行申请

（一）拟申请注册发行方案

1、注册发行规模：拟申请注册证券公司债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最终注册规模以五矿证券收到的同意注册许可文件所载明的额度为准，具体发行规模将根据五矿证券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2、发行时间：自相关监管部门同意注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

3、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五矿证券营运资金、支持科技创新领域业务、偿还五矿证券到期债务等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允许的用途；

4、发行方式：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5、发行场所及对象：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专业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具体注册发行场所将根据五矿证券需求和市场情况确定；

6、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债券市场利率状况，以簿记建档的最终结果确定；

7、债券期限：不超过三年（含三年）。

（二）证券公司债注册发行申请事项

为保障本次证券公司债注册发行高效、有序实施，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五矿证券经营管理层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注册、发行证券公司债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决定证券公司债的发行场所、发行时机，制定证券公司债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证券公司债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分期发行额度、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各年度发行规模需满足年度债券预算管控要求；

2、如监管部门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或当时的市场条件对证券公司债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就证券公司债的申报、发行和交易流通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带的行动及步骤，包括但不限于代表五矿证券向相关监管机构申请办理申报、发行和交易流通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注册等手续，制定、修订、签署、执行与申报、发行和交易流通相关的所有必要的协议和法律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办理其他与申报、发行和交易流通有关的任何具体事项及签署所有所需文件；

4、根据发行证券公司债的实际需要，聘请、委托中介机构及其他第三方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商、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谈判、签署及修订相关合同或协议，以及签署与每次发

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法律文件；为发行证券公司债选择并聘请受托管理人、资金账户监管机构、清算管理人，签署相关协议以及制定证券公司债持有人会议规则（如适用）等；

5、授权有效期为本议案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二、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发行申请

（一）五矿证券短期融资券发行额度核准情况

2026年2月13日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了最新一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余额上限公告（中汇交公告[2026]11号）》，核准五矿证券发行短期融资券余额上限为43亿元。

（二）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发行申请事项

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五矿证券经营管理层依照《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要求，全权办理发行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的相关事宜，由五矿证券经营管理层在年度债券发行预算内确定每期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规模、发行时机和发行期限、利率确定方式、募集资金具体用途等，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三、本次债券注册发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2026年4月1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五矿证券有限公司注册发行证券公司债、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须提请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五矿证券申请注册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证券公司债券事宜尚需获得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公司将及时披露与本次注册发行证券公司债券的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